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，格式见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锡梁溪水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518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74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2. 无锡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部分项目提升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2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珠海市清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2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):无锡梁溪水务有限公司、
珠海市清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

期:2023年12月1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